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,158,653.83 元，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7,115,865.38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,741,774.76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,784,563.2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02,4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494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

相匹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和成长性相匹配。我们同意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